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徐鹏委托董事俞培根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推选董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邹磊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同意在新任董事长到任前，由公司董事、总裁俞培根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设立德阳广大东汽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出资33,599.86万元，出资占比为49%；张家港广

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0.00 万元, 出资占比为 51%。双方投资金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7 票,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